

博罗县麻陂镇卫生院零星修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麻陂镇卫生院

地址：博罗县麻陂镇商业北街 70 号

联系电话：0752-6130333

联系人：李碧军

二、中介服务名称

预算编制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2.1 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能力。

2.2 回避机构

无。

四、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2、广东省中介超市综合评价星级（截图）；3、售后服务承诺（免费售后时长）；4、服务人员；5、响应方案。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4.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

为改善我院就诊环境，需要对医院院内部分地方进行零星修缮。总投资估算约 47090.94 元。

4.2 服务要求

- 服务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主管部门现行规范、标准及

立项审批要求，开展项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成果合法、合规、数据真实、依据充分、深度满足立项报批。

- 服务全过程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项目资料、数据及内部信息。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5.1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线下工程预算编制服务的履行地点为委托方指定的项目相关资料提供地点及项目所在地（含线上资料传输指定平台）。

5.2 合同履行方式

受托方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履行服务义务，通过委托方指定渠道接收项目工程预算编制资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开展咨询服务，并向委托方提交符合规定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和审批部门要求的咨询服务成果。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6.1 报价方式

报总价。

6.2 计价标准

（1）本项目工程预算编制报价属于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费、资料费、报告编制费、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税费及利润等所有一切费用；

（2）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 742号文)规定的“服务”计算。项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最高限价为0.15万元，服务费报价区间为0.13万元0.15万元。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

起开始计算至完成合同内容为止。所有关于项目工程预算编制有关的活动组织、相关流程等由乙方负责组织，甲方配合。

九、成果文件

完成受托的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提交项目工程预算书编制报告。

自签订合同并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预算编制服务报告送审稿。

十、结算方式

项目完成并审核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成交服务单位支付项目的服务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除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